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续订《商业保理服务框架协议》、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调整购买燃料类年度额度上限等的交易行为均构成了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等行为进行了审查，确认该等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 （1）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该关联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2）该关联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新能源资产出售方案》的有关交易行为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项行为进行了审查，确认该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 (1)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该关联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2) 该关联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所属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参股股东减资的有关行为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该项行为进行了审查，确认该行为是公平合理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达成的，是符合本公司商业利益的。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 (1) 本公司董事会关于该关联交易行为的表决程序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 (2) 该关联交易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均是公平的。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事 (签字) 丰镇平  
(丰镇平)

董事 (签字) 李兴春  
(李兴春)

董事 (签字) 李孟刚  
(李孟刚)

董事 (签字) 王跃生  
(王跃生)